

1920 年

第

卷

第

75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三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七
十
五
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七十五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四則

大總統指令 二十四則

財政部令 一則

財政部訓令 八則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法規

●通行法規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單行法規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未完糧石懇請截至民國五年以前悉數豁免六年以後

按照縣冊除應免外仍照數催徵以恤民艱文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商都兩縣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懇請鑒核文

咨山西省長財政廳所擬籌辦統稅大概情形暨劃分款目辦法事屬可行應將章程稅則比額送部核辦惟原呈內稱釐稅包收數目核與原案不符應仰查明聲復請轉令遵照文

咨各省川邊鎮守使統長謹將此次預算案所列婚書貼用印花比額分配各縣照辦切實推行以裕稅收文

咨覆湖北省長准咨轉該省財政廳呈送七年度第三次考核各局長收數成績清單覆核尙符其長征之現任張家灣徵收局長陸壽圖應准記功三次餘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大理院人民欺隱熟地糧稅酌擬處分辦法咨復查照文

函致外交部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設立全省警務處並重設沿海水上警察廳所需經費就額定預算內騰撥擬請照准文

咨呈國務院八年度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溢支經費擬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相應檢同
提出國務會議議案咨院查照辦理文

咨安徽省長院議開掘蚌埠船塘一案已令行鳳陽關遵照並由部派員會同查勘工程核估請查照文

電致各省督軍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守使財政廳長九年度預算各政費請按照八年度核

定數目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電報本部以憑核編至軍費各款並一面電報陸軍部彙核送部文

國務院復函

●金融

呈 大總統擬就上海設立造幣廠先行派員籌備文

呈 大總統爲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文

函復內務部

●雜項

呈 大總統爲呈報民國八年彙給各省鹽務機關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文

會呈 大總統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就職日期理合據情轉呈鈞鑒文

會呈 大總統懇請添派內務部職方司司長曾維藩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袁永康爲經界局會辦以

目錄

資襄助而策進行文

函致內務部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收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譯叢

歐戰前後各國之經濟商業情形續第七十四號

◎僉載

修改稅則始末記續第七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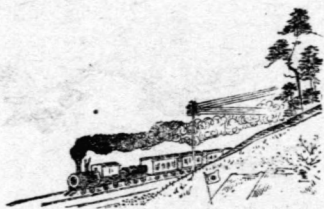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六期付息辦法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六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愛國公債第四次償本辦法通告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二)





書目

北京 各大書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天津 華泰印書館

張文閣 公辦書局 北新書局

一讀再讀發書夫之

新編題旨之深實本善惟小精測其理深微者出吳朱之韻獎極寶誠宜香新宜公獨
情 於 若文係何處 若文係何處 若文係何處

第六卷 酒肉書

第五卷 雜著

第四卷 雜著

第三卷 雜著

第二卷 雜著

第一卷 雜著

命命

出 關 書 目

出 關 書 目

書 目

東

歐陽大智
謝海虞錄一千八百頁
謝海虞錄一千八百頁
謝海虞錄一千八百頁

謝海虞錄一千八百頁

廣告

萍鄉黃序鶚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一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四則

鹽稅關係外債前經明定條例不得於正稅之外以他項名目加徵此項收入並經全數作爲善後借款擔保尤應專款存儲用符原約邇來各省間有截留鹽款及私加鹽價之舉雖屬一時權宜之計究與原定辦法歧異於國家信用影響綦鉅著責成財政部鹽務署將從前各省截留之款陸續撥還銀行團照約專儲各該省軍民長官亦應體念時艱共維大局無論如何要需不得再將鹽款截留並不得將食鹽擅自加價以維鹺綱而保國信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令 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莫德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任命齊耀珺兼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日

調任陳昌毅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十二日

調任李杜芳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月十二日

特任張壽齡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二月十九日

任命錢錦孫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二月十九日

任命饒孟任爲幣制局副總裁此令二月十九日

派曾維藩袁永廉爲全國經界局會辦此令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八年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汪景玉試署兩浙袁浦場知事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二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稅捐盈收人員請特予獎勵等語江蘇任用道尹駐蕪米捐局長趙國琛任用知事前辦蔣壩稅所現調灣邵所長陳常鐸盈收超過比額一倍有奇任用知事上新河兼鎮江木釐局長張宗嶧盈收超過比額三成以上趙國琛著給予四等嘉禾章陳常鐸張宗嶧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四則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民國八年南昌等縣晚稻被水被旱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二日

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

呈華容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籲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二月二日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浙西賦額偏重酌擬分期進行辦法請飭部核議施行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三日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浙省上年被水成災吳興較重擬請將災田項下應徵正賦特予免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三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賑恤昌吉縣屬各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五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迪化縣屬下梧桐窩地方八年被雹成災請豁免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五日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查明吉省財政虧累情形列表呈鑒由

呈悉應由該省長督同財政廳切實整理撙節以資救濟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民國八年彙給各省鹽務機關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二月七日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湘陰縣長樂鄉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懇予援例蠲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十日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查明民國七年吉林省寧安等縣民旗各地被災分數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二月廿一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續報寧夏等縣七年分夏秋禾苗被災蠲緩豁免錢糧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十二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新省迪化縣屬西北鄉等處田禾被雹成災請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二月十二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八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 制 局 總 裁周自齊

呈擬就上海設立造幣廠先行派員籌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十三日

令參與和會委員長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報支用議和經費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未完糧石懇請截至民國五年以前悉數豁免六年以後按照縣冊除應免外仍照數催徵以恤民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察哈爾興和商都兩縣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本部各項經費擬請按照預算定額依法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此令 二月十八日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隸正定縣民國八年被水沖塌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二月十九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民國八年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撥付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省長屈映光

呈報東省八年分各縣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彙報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

令財 政 總 長李思浩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豪

呈會擬各省分選歐洲留學生監督五六兩年不敷各款及嗣後加擔經費辦法繕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報長春等四縣七年分蒙地被災分數擬請分別蠲緩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 一則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商業中等楊琦派在賦稅司學習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 八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鐵路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山東魯豐紗廠運銷物品征稅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 二月

五日

准稅務處咨。案查前准農商部咨開。據山東魯豐紗廠紡織公司稟稱。公司集資創辦魯豐紗廠。開始營業。請准援照天津華新暨裕元裕亨各公司製成紗布成案。祇納正稅一道。通行各地。概不重征等情。應咨請酌奪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山東魯豐紗廠。是否僅製棉紗。抑兼仿製洋布。原文未經分別聲叙。應請由部轉飭該公司詳細具復。再行核辦。咨復農商部去後。茲准農商部咨稱。准咨經部批示遵照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咨。據魯豐紡織公司呈稱。公司原定計畫。本擬棉紗洋布雙方進行。祇以織布機器未到。先就已到之紗機紡製棉紗。已於上月開機。所出十六支棉紗。尙屬精良。商標牌號。定爲吉羊。除以添紡二十四十八及二十支等紗另文呈送外。茲先遵送十六支棉紗二捆。商標一册。請予轉咨等情。咨行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山東魯豐紡織公司。所製吉羊商標十六支棉紗。其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機器製造品之類。應准援照機製棉貨現行稅法完稅。所有該公司製成前項棉紗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卽予放行。不再征收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

局長
副局長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關稅務監督
局

准稅務處咨天津中法造胰公司報運胰皂出口應准由第一關征稅

給單餘免重徵仰即遵照辦理文二月六日

准稅務處咨。准外交部咨開。天津中法造胰公司所出貨品。請照在華製造洋式貨物納稅一案。經本部咨請核辦在案。茲又准法公函送該公司自製貨樣。請為轉送前來。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胰皂四匣附送到處。本處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廠成例。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沿途免征稅釐有案。今天津中法造胰公司。所具胰皂貨樣。經本處驗明。可准予援案辦理。其報運出口時。應由津海關。聽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征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連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法商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局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據江蘇財政廳陳明整頓契稅辦法均極切要似應一律仿照辦

理並將辦理情形呈部核辦文 二月六日

前據江蘇財政廳呈復本部令飭條具整頓契稅辦法。候部採擇施行一案。內稱查整頓契稅。自官中取消後。惟有就設立官契發行所推銷官契紙入手。使業戶置典產業。均能習用官契。不許以私紙立契。庶官廳有所稽考。不難據以催稅。此外設立推收所。注重過戶推收辦法。尤爲扼要。蓋人民置產。契可匿而戶則不能不過。譬而甲買乙產。則完納糧賦。必須更換甲之姓名。祇須於過戶時。驗明推收証內。有無稅訖戳記。便知其契據已否投稅。有則准其過戶。無則令其投稅後。再予照過。手續簡單。極易爲力。且操縱之權。全在縣署。一切進行程序。蘇省整頓契稅章程及官契發行所施行細則。均已逐條規定。果能實力照辦。則隱匿不稅之弊。可望漸除。既可增稅。復不擾民。以上兩節。皆爲整頓契稅之良法。又對於各縣經徵官吏。實行考核收數之盈絀。盈則獎勵。絀則懲處。亦爲整頓辦法中之一端。蘇省前已擬訂比額及考成條例。呈奉核准通行。舍此別無妥善之方等情。查該廳長所陳各節。均極切要。各省區似應一律仿照辦理。合行令飭該廳長。即就契紙發行所及推收過戶兩層。認真辦理。俾隱匿不稅之弊。得以永絕。則契稅自可增收。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訓令京師總商會前批發京師稅關新修則例仰將衆商參閱情形尅日呈部以憑覆覈

呈請公布施行文 二月十一日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承准國務院函開。據京師總商會摺呈稱。前奉財政部示。以崇文門稅關新定則例。已經審查完竣。令會派員詣部參閱。當經召集衆商詳議呈部。請將新定稅則。發下一份。俾衆商詳審。未奉批示。請轉飭維持等情。函達查核辦理。逕飭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會來呈。業經本部於一月二十日檢同京師稅關新修則例全份。批發該會公同參閱在案。現尙未據聲復。承准前因。除咨呈國務院外。合行令飭該會即將衆商會閱情形。尅日呈部以憑覆覈。呈請公布施行。勿延爲要。此令。

訓令各海常關監督八年分鑛產出口稅收數若干應循案賡續造報文 二月十四日

查本部前爲整頓鑛稅預備改訂稅率起見。曾經通令各關。將六七兩年分徵收鑛產出口稅查明列冊報部在案。茲查八年分業已終結。此項稅款收數若干。自應循照舊案賡續造報以資考核。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常關監督 蕪湖裕中第一紡織公司呈請將所製棉紗在蕪湖新關完一正稅概

津浦商貨總捐局

免重征應准照辦除所請在蕪湖本地零星銷售者免納稅釐一節應令由安徽財政

廳查明核議另案辦理外合令查照辦理文 二月十八日

准稅務處第二一四號咨開。准農商部咨。據安徽蕪湖裕中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糾合資本。創辦紡織工廠。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遵公司條例呈請註冊給照。並於本年十月呈送四喜商標。蒙批應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在機器裝設齊全。刻日開車出貨。亟須呈請規定稅章。俾便零躉銷售。查上海機器織布局所織布疋。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者。免納稅釐。如由上海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此係前清北洋大臣奏准。民國四年稅務處。於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請將機製花旗粗布。援照前例。核准照辦有案。公司為皖省新創之紡織工廠。所出粗細棉紗。與南通大生紡織公司機製之花旗粗布。同為國內機製之棉貨。其納稅之法。自應比照成案辦理。凡在蕪湖本地零星銷售者。免納稅釐。由蕪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銷售者。均在蕪湖新關納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為此檢具商標貨樣。援案呈請。據情咨商。財政部核准稅務處立案。並令飭各省財政廳各口新關稅務司轉飭各該境內沿途關卡。凡遇商人運銷蕪湖裕中紡織公司所製四喜商標八支十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各種棉紗。完過蕪湖新關正稅者。立予查驗放行。再公司所製棉紗。目前僅止六種。以後精益求精。尙可由二十支推廣至四十八支。屆時再行檢具貨樣。另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本處查蕪湖裕中第一紡織

股分有限公司。所製四喜商標八支十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各種棉紗。其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機器製成物品。應准援照機製棉貨現在稅法完稅。所有該公司製成前項棉紗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例。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至所請在蕪湖本地零星銷售者。免納稅釐一節。事關蕪湖本地稅釐。應如何辦理。應由貴部酌定施行。除分行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所請在蕪湖本地零星銷售者免納稅釐一節。應令由安徽財政廳查明核議另案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局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人民欺隱熟地糧稅酌定處分辦法訓令遵照並將特別情形呈復核

辦文 二月十八日

前准大理院咨稱。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後。如人民領墾荒地升科時。意圖漏稅。未經報戶入冊者。應按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惟關於業經墾熟地畝。人民如有欺隱糧稅事情。似非該條例所可概括。前清現行律雖有專條。亦多窒礙。似由應部依法提案施行。俾資適用等因。本部當以我國田地。久未清

釐。民間所有糧地。既不盡符。官廳所存簿冊。亦不完備。欲圖正本清源之計。自應歸入清查田賦案內辦理。以免窒礙。所有關於業經墾熟地畝。人民如有欺隱糧稅。被人告發查明屬實者。擬即暫時比照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咨復大理院查照去後。茲准大理院復稱。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情形不同。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別無制裁之條。擬仍查照前咨酌辦等因到部。查原咨所稱欺隱熟地糧稅。係指已經墾熟之地。欺隱應納之糧稅而言。惟糧稅是否欺隱。應以有無完過糧串爲斷。現由部酌定處分辦法四條。挈舉綱要。以期簡便易行。由漸整理。並可藉示制裁。除咨復暨通令外。合行刷印部定辦法四條。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如該省田地尙有特別情形。須另爲規定之處。並仰從速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附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四條

- 一 人民個人或團體私有之田地。凡經墾熟有收益者。作爲熟地。
- 二 前條私有之熟地。如未執有完過糧串或以他串影射者。以欺隱論。
- 三 前條情事。經官廳查出或被人告發查實者。追繳上三年糧賦。並照追繳額科罰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

四 欺隱熟地糧賦。自向該管徵收官首報。查明並無假冒或別項糾葛者。准按附近田畝科則一律完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納其以前欠賦。免予追繳。

訓令 京師稅務監督
各省區財政監督 營口三明火柴公司運貨出口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

惟運經崇文門仍應照納落地商稅分行遵照辦理文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山海關監督呈稱。准營口總商會函。據三明火柴無限公司報稱。商等在營口青堆子地方。創設火柴工廠。自向外洋購置機器。專造火柴。業經遵章轉請農商部註冊。現在貨已出品。擬即運銷出口。請轉懇山海關監督。轉呈財政部稅務處核准。援照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運銷出口成案。由第一關征收正稅一道。此外概免稅釐等情。由會檢同商標貨樣。函請到關。分呈到部。當以三明火柴無限公司。曾否報部註冊。咨請農商部查復去後。旋准復稱。業經註冊給照有案等因。又准稅務處咨開。據該監督呈同前情。經處復查前清宣統二年八月間。本處於核准鎮江義生廠火柴運銷出口時。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案內。曾聲明此外各處火柴。從前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者。嗣後均准按此次核准辦法。辦理以歸一律。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有案。今營口三明公司。情事相同。其所制火柴。運銷出口。可自行報明經過之第二關。請予征收正稅後。發給運單。並照章繳貼印花。以爲沿途免征稅釐之證據。該關自必照案辦理。勿庸再由本處令行知照。又崇文門落地稅一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該公

司火柴如運經崇文門。仍應照納此項落地稅。除指令轉行遵照外。相應咨行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本部查機製火柴。既經稅務處核准。一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納稅例辦理。通行各關有案。該三明公司所請於報運火柴出口時。由第一關征收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一節。在此項稅章未變更以前。應准援照辦理。惟運經崇文門。仍應照完落地商稅。其餘各關局驗明第一關照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指令山海關監督並分行外。爲此令知該

監督

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指令浙江官產處清理蕭山河蕩一案仰詳查呈核文 二月九日

據呈清理蕭山縣官有河蕩抄錄辦法呈核等情。查河蕩與水利有關。如果改歸民業。誠恐有妨水利。應即從緩辦理。至該處河蕩。究竟於通行河道有何等關係。仰再體察當地情形。詳細查明。據實呈覆。此令。

指令京兆官產處所送各王公送驗地畝應繳照費照案在俸銀內分五年扣抵並俟核

明實扣若干再行令知作爲解款文 二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查表開各王公送驗地畝。應繳照費。仍照案由部在本屆支放各王公爵俸內分五年扣抵。除

各王公有出京停俸。及支官俸而不支爵俸者不計外。所有實扣若干。俟核明數目。再行令知該處。作爲解部之款。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甘肅財政廳所送更定甘省各征收局比較表。除菸酒統捐據稱另定比較外。核與前定比額尚無短絀。應准以八十七萬零六百四十一元零五分爲更定比額。原表存部備查。文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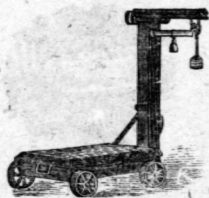
呈表均悉。查所送更定甘省各徵收局比較表。詳加覆核。除據稱菸酒統捐另定比較。共減去洋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外。核與前定比額一百零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七角。尚無短絀。應准以八十七萬零六百四十一元零五分爲更定比額。原表存部備查。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所擬辦理常熟等四縣無糧荒田應俟該廳呈擬辦法到部再行核奪

文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前據該廳處呈請清理常熟等縣無糧荒田。業經令仰該廳就全省通籌規畫。擬議辦法。另文呈核。現尚未據復到。所有常崑江太四縣荒田。可否先行試辦。應俟該廳呈擬到部。再行核奪。以歸一律。仰

即知照此令。



命 令
財 政 部 指 令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命令
財政部指令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

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卽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卽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法規

◎通行法規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二月十九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豫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五千六百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十

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

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加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

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付本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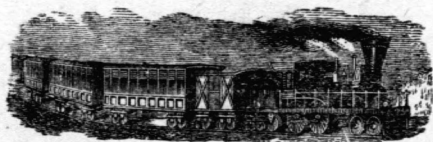
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

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單行法規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二月十九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管理全國菸酒上一切財務行政事宜直隸於國務總理

第二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特任

署長一員 簡任

參事二員 簡任

廳長二員 簡任

秘書四員 薦任

僉事八員 薦任

技正二員 薦任

主事十六員 委任

技士六員 委任

第三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辦事員

單行法規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

二

第四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檢查各省區菸酒徵收之實況得於署內附設檢查委員會

第五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省區原設菸酒公賣局應一律改名菸酒事務局受全國菸酒事務署之管轄

第七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另訂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 二月十九日教令公布

第二條中總裁一員特任之次增加一欸如左

副總裁一員 簡任

● 布 告 ●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級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級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 通 告 ●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

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未完糧石懇請截至民國五年以前悉數豁免六年以後按照縣冊除應免外仍照數催徵以恤民艱文 二月十七日

爲核議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未完糧石懇請截至民國五年以前悉數豁免六年以後按照縣冊除應免外仍照數催徵以恤民艱而重正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咨開據代行甘肅財政廳長事總務科科長齊溥呈稱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一案前奉訓令業經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奉 令准等因當即令據該縣造賚清冊前來查核冊造民國五年以前未完糧石既奉 明令從寬輕減可否准如所請悉數豁免以恤民艱其自六年起

擬即准照冊造除應免外應徵糧石照數催徵請轉咨核復示遵等情除指令外檢同清冊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本部等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將該縣屬六渠宣統三年分民欠正項糧四百一十四石二合耗羨糧六十二石一斗民國元年分民欠更名正項糧三百一十石八斗三升五合耗羨糧四十六石六斗二升五合三勺民國二年分民欠更名正項糧五百七十五石二斗四升七合七勺耗羨糧八十六石二斗八升七合二勺民國三年分民欠更名正項糧五百一十二石四升七勺耗羨糧七十六石八

斗六合一勺。民國四年分民欠更名正項糧六百五十一石九斗六升九合七勺。耗羨糧九十七石七斗九升五合五勺。民國五年分民欠更名正項糧六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合四勺。耗羨糧九十五石二斗九升六合一勺。以上共計正項糧三千九十九石四斗二合五勺。耗羨糧四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二勺。悉數豁免。民國六年分民欠正項糧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三斗二升一合二勺。耗羨糧一百六十七石四斗四升八合二勺。內除應免正項糧九百二石六斗一升五合九勺。耗羨糧一百三十五石三斗九升二合四勺外。應徵正項糧二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合三勺。耗羨糧三十二石五升五合八勺。仍照數催徵。所有核議甘肅武威縣六渠更名未完糧石懇請截至民國五年以前悉數豁免。六年以後按照縣冊除應免外。仍照數催徵。以恤民艱而重正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商都兩縣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懇請鑒核文 二月十日

七日

為核議察哈爾興和商都兩縣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懇請准將啓瑞皇極二莊改屬商都。利亨運亨二莊改屬興和。嗣後商都縣經徵田賦。即依另造徵冊徵收。以便管轄而整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察

哈爾興和縣屬劃歸商都糧租地畝一案。前於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呈奉 令准在案。茲復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財政廳長李杜芳呈送興和商都兩縣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一案。咨請查照等因。並附送清冊到部。查該區興和商都兩縣前次劃界原案。啓瑞皇極二莊屬興和管轄。利亨連亨二莊屬商都管轄。茲據該興和縣知事王瑞霖商都縣知事劉汝棣查明原案劃界錯誤。會同更正。仍擬將啓瑞一莊改屬商都。皇極一莊實在坐落商都縣屬降字莊內。一併改屬商都。其利亨連亨二莊擬並改屬興和。自係爲便於管轄起見。又原案興和縣屬劃歸商都額徵地。計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二十六畝三分。此次除由興和改屬商都之啟瑞一莊。向無錢糧地畝外。其由興和改屬商都之皇極一莊。共額徵地九頃五十二畝二分。其由商都改屬興和之利亨連亨二莊。共額徵地二百二十七頃八十四畝七分。自更正劃界之後。計商都縣屬舊有額徵地。共二千四百一十三頃九十三畝八分。額徵正銀三千三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二毫。耗銀一百六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六毫。另租銀九百六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二毫。又民國六七兩年新升科地。共四百六十八頃三十三畝四分五釐。額徵正銀六百五十五兩六錢六分八釐三毫。耗銀三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四毫。另租銀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八毫。按照另造徵冊復核。數目尙符。以上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擬懇准如所擬更正。以便管轄而重賦額。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商都兩縣更正劃界及另造徵冊。懇請准將啓瑞皇極二莊改歸商都利亨連亨二莊改歸興和

嗣後商都縣經徵田賦即依另造徵冊徵收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山西省長財政廳所擬籌辦統稅大概情形暨劃分款目辦法事屬可行。應將章程稅則比額送部核辦。惟原呈內稱釐稅包收數目核與原案不符。應仰查明聲復。請轉令

遵照文 二月四日

為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稅字第一號咨開。據財政廳長朱善元呈稱。奉部令以河南釐金改辦統稅。飭即仿照辦理等因。遵查督省向有釐金商稅兩項。一種貨物。在本省境內有徵稅至三五次者。輾轉徵收。頗涉煩苛。茲擬參酌河南統稅辦法。將釐金商稅兩項合併為一。更名統稅。在於原設釐卡地點。改設統稅徵收局。另定稅則一道徵收。凡出入各貨。於經過第一徵收局。完過統稅。執有票據。無論運銷本省何處。不再重徵。其子口單輸入暨三聯單輸出各貨。向係收稅而不收釐。擬參照修正關稅所估貨物價格定為值百抽二五。於落地暨起運地點。徵收一次。在本省境內。再不抽收。以免輾轉重徵之弊。至統稅稅率。應合併舊日釐稅兩項則例。酌中規定。總期較舊日完納之數無甚軒輊。俾便推行。惟釐金係屬國家之款。商稅為省地方收入。現雖合併改為統稅。仍應劃分清楚。各歸各款。不使少有牽混。查釐稅自上年歸

商包辦。計八年度釐金共包收六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零。商稅共包收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零。擬請即以釐金原收數作爲國家正稅。以商稅原收數作爲省地方附加。如改辦統稅後。通年收數。或盈或絀。悉依照八年度原包數爲標準。按成劃分。惟在百三十分之三十田賦附加稅。未劃歸地方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包稅原案。按六年分釐金實收數五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撥歸國家。餘則悉數補助省地方興辦教育實業之用。以資維持。除詳細章程暨稅則等項另文呈送外。所有籌辦統稅大概情形。暨劃分款目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呈請鑒核。咨部立案等情。查徵稅手續。以簡單爲原則。祛除煩擾。爲商民所樂從。該廳所呈籌辦統稅各節。係爲遵照部令改良稅法便利商民起見。其劃分款目辦法。核與晉省舊年成案。亦屬相符。應請查核立案。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廳長所擬籌辦統稅大概情形。暨劃分款目辦法。事屬可行。應將詳細章程暨各局比額稅則等項。速爲釐訂呈部。以資查核。又查此次原呈內稱釐稅自上年歸商包辦。計八年度釐金共包收六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零。商稅共包收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零等語。核與上年原案釐金包定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餘元。商畜稅斗捐各款包定七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餘元數目不符。究係如何情形。應由該廳長查明聲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即希轉令該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咨各 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謹將此次預算案所列婚書貼用印花比額分配各縣照辦切實推行以

裕稅收文 二月六日(附單)

為咨行事查婚書應貼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業經 大總統公布施行本部曾於六年三月間擬

定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通令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照章試辦嗣據先後呈報有

先試辦一二縣者有因其他阻碍請緩開辦者迄無成效之可言此次國會議決八年度歲入預算特別

增加婚書印花稅八十萬元今擬按照省分支配數目 貴都統 貴使 應列此項比額若干元業已電知在案希

由貴 都統 貴使 轉飭該財政廳按照各縣分配比額呈由貴 都統 貴使 咨部立案一面飭令各縣按照所定比額與

普通印花稅務一併切實整理以裕稅收除令飭印刷局於普通一角印花中央加蓋雙喜戳記作為特

別印花由部頒發該廳應用外自應將婚書貼用印花辦法重行修訂咨請貴 都統 貴使 查照轉飭該廳遵照

該辦法先行籌備俟特別印花頒到即行定期施行相應咨請貴 都統 貴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

一特別區及各省省會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派員調查該區域內所有紙舖若干

家詳列一表載明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以便查核或函請警察廳代為查報亦可其在各縣者由

縣知事派員辦理或飭警察照辦

二紙舖若干家查明之後其在特別區或省會者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給予特許憑證書明特許發售婚書憑證該店舖應將此項憑證懸掛門首其在各縣者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將特許憑證書發交各縣知事照辦

三紙舖發賣婚書每月應將預估賣出婚書張數於月初送交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代貼特別印花四角加蓋印花稅分處或財政廳驗訖小戳發交紙舖出賣紙舖得將印花票價加入紙價內賣與購買婚書之人所有代貼印花稅票若干登明帳簿其在各縣者送各縣知事公署代貼加蓋縣公署驗訖小戳仍照上列辦理特別印花由普通印花內加蓋雙喜字樣由部頒發四前項印花票價至月終應由各紙舖向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或縣知事公署將已售出票價若干清算繳還

五欲請特許之紙舖須有三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如有欠交票價或匿報票價及其他等弊均由舖保賠償

六如有開始營業之紙舖及中途歇業者均須報明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或縣知事公署核辦

七訂婚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各貼於男女庚書內首端行結婚禮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貼於婚證

之中端仍由主婚人照章蓋章畫押

八第一條所查之紙舖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表應由各縣報明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連同特別區或省會所查者一併報部備核

九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賣未經驗貼印花之婚書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第三條所載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十以上各條如尚有須變通之處由各省斟酌情形體察辦理總以簡捷便民爲要

咨覆湖北省長准咨轉該省財政廳呈送七年度第三次考核各局長收數成績清單覆核尙符其長徵之現任張家灣徵收局長陸壽圖應准記功三次餘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咨請查照令遵文 二月十日

爲咨覆事。准貴公署第七百七十六號咨開。據湖北財政廳長王嵩儒呈稱。茲屆七年度第三次考核之期。自應由廳將八年一三三三個月各局收數綜計盈虧。核明功過。其七年第二次未經年滿及到差未及一月各局長。仍循例將各局長到差後收數併計。接續考核。至六年度期內到差各局長。截至本次止。有已屆年滿者。如宜昌徵收局長段大誠。張家灣徵收局長陸壽圖。鍾祥船捐局長常組槃等三員。已由

本廳遵照令飭俟七年度終了。連同本年度一年期滿之各徵收局長彙總開單。另案呈請核辦。至本次各局收數。除漢口宜昌兩塘捐局未定比額。應剔除不計外。額徵共計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一分四釐。實收共計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九釐。全省統比。計短銀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七元一角二分五釐。所有本次辦理釐稅考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相應檢同原單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送考核各局長七年度第三次收數成績清單。詳加覆核。尙屬相符。其長徵之現任張家灣徵收局長陸壽圖。應准如該廳所請記功三次。餘如所擬分別辦理。至短收各局。仍請轉飭該廳督飭切實稽徵。務期稅收日有起色。除將原單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大理院人民欺隱熟地糧稅酌擬處分辦法咨復查照文 二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查人民對於墾熟地畝欺隱糧稅。應由部依法提案。以資適用一案。前准貴院來咨。業經本部聲敘原委及暫時比照辦法。咨復查照。茲准復開。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情形不同。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別無制裁之條。擬仍查照前咨酌奪辦理等因。咨復到部。查人民對於熟地應納糧稅。是否欺隱。當以有無完過糧串爲斷。茲由部酌擬處分辦法四條。挈舉綱要。以期簡便易行。由漸整理。並

可藉示制裁。除刷印此項辦法。通令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將有無特別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外。相應檢同刷印令文及辦法。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函致外交部

逕復者。准函以英朱使函稱。近時各埠本國商會在滬開聯會時。曾經主張施行光緒二十八年商約第八款所載各節。不過以爲在應允加增進口稅以前。各締約國必須向中政府取得妥協之保障。以防將來施行。其他何項直接或間接向貨物在內地抽稅之辦法。應請貴政府酌核此事。並提醒現在各方面所殷盼中國政治之統一。自係劃一抽稅之前提。緣無政治之統一。則抽稅亦難於統一也。等因。查裁免釐金。原於中外商務並有裨益。且各省抽收洋貨釐金。動滋交涉。如能實行加稅免釐之約。國家稅收。既無所損。而此項交涉。當可減免。未始非根本解決之法。究應如何通盤籌辦之處。函部核復等因。前來。查各省釐捐。徵抽頻繁。本爲不良稅制。政府籌議改革。亦既有年。祇以事關外省軍政費用。非得確實抵補。未便貿然從事。茲准英使表示協助與殷盼之意。果能實行馬凱條約。償以增加關稅。在我自應積極進行。排除內地惡稅。以圖稅制之改良。現擬由部會同稅務處核估海關按約加稅後所得增加之確數。以指撥各省。彌補裁釐損失之用。其各省指撥分配數目。即依近三年各該區所收釐金及行貨稅捐平

均之數爲準。由部處擬具大體辦法。召集各省財政廳及津滬粵各大商埠商會妥行核議。電知各省區長官依照辦理。至英使原函所稱欲圖抽稅統一。須先謀政治之統一。一節。至理名言。極爲可佩。惟中國政治情形。內地措施。容有未能強同之處。但對外問題。向來一致。况裁釐加稅。係國家大計。本政府深信南北各省必能一致辦理。無或有異。可爲先事聲明。惟查馬凱條約所載加稅辦法。應先將進口稅一部份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外。再加一倍半之數。以爲補償。上年修改通商進口稅則。適在歐戰期內。現值歐戰告終。貨物價格。與當日情形。又復不同。自應并向英使聲明。宜先將稅則全部加以修正。以期公平而昭確實。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設立全省警務處並重設沿海水上警察廳所需經費就額定

預算內騰撥擬請照准文 二月九日

爲會核山東設立全省警務處。並重設沿海水上警察廳。所需經費。就額定預算內騰撥。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交山東省長屈映光呈請設立全省警務處。暨重設煙台水上警察廳。所需經費。擬就額定預算內騰撥等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正核辦間。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查原咨內稱。魯省歷年痛遭匪患。人民受禍慘酷。殆不忍言。非設立全省警務機關。使負警務上之專責。實行改良整頓。不足以覘實功而收成效。擬於省城設立山東全省警務處。水陸警察暨警備隊保衛團一切事宜。概歸該處管理。並設立教練所。由該處督率抽調各屬警察隊。更番入所教練。又稱瀕海各縣。近來搶架各案。到處蠶起。緣魯省三面臨海。島嶼林立。非組織海上巡警。添置帆船巡艦。畫定區域。嚴密巡緝。沿海人民。勢將永無寧宇。查煙台於民國三年設立水上警察廳。轄沿海十八縣。共分五區。設有巡艦三艘。以漁船捐收入爲歲款大宗。不足之數。由財政廳補助。嗣以補助之款不能照給。至民國六年冬間。遂復停撤。僅留巡艦兩艘。改歸煙台警察廳兼管。現在體察情形。亟應將煙台水上警察廳回復設置。依照原有規制。詳細修正。略加擴充。擬將該廳開辦經常用款。及警

官薪餉。水警服裝等費。統由正項支出。其應行添置帆船巡艦及增添警兵名額等項。概由本省就地自籌。綜計全省警務處連同教練所經常臨時各費。全年共需六萬五千元。煙台水上警察廳經常臨時各費。全年約十二萬元。除由水警捐一項舊額四萬元就地籌抵外。尚不敷八萬元。兩款並計。全年共需支出銀十四萬五千元。查歲出項下。原列有巡勇口糧一款。歲支銀十二萬七千八百元。係沿前清舊制。爲各縣民壯巡護之用。擬將此款全數截止。以之抵撥前兩項支用。尚不敷銀一萬七千餘元。擬另行設法籌畫。總以不增溢原預算支出爲限等語。內務部查魯省歷年以來。匪患甚熾。該省長擬設立全省警務處。自係爲統一警政。力謀全省治安起見。擬請照准。至重設煙台水上警察廳一節。查民國四年一月。本部因煙台水上警察廳管轄區域。非止煙台一隅。呈准更正名稱。爲山東沿海上警察廳。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該省長咨請重設水上警察廳。查該廳管轄區域。既不止煙台一處。擬請准其重設。仍改稱山東沿海上警察廳。以期名實相符。關於經費一節。財政部查該省原報七八兩年度預算。皆無各縣巡勇口糧名目。惟七年度預算內。列有煙台警察廳兼理沿海上警察及所屬巡警養成所經費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八年度預算案內。業經按照該省原報七年度數目編列在案。核計數目。與該省所稱巡勇口糧一款。尚屬相符。此次該省設立全省警務處暨重設水上警察廳經常臨時各費。如即以此款抵支。其不敷之一萬七千餘元。並由該省自行籌補。不超越預算範圍。自可准其勻配。當經往返咨

商意見相同。如蒙俞允。應俟奉令照准後。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所有會核山東設立全省警務處暨重設沿海水警察廳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呈國務院八年度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溢支經費擬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

辦理相應檢同提出國務會議議案咨院查照辦理文 月日(附議案)

爲咨呈事。查八年度預算全案。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令公布在案。惟八年預算年度。係自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溢支經費。礙難追減。擬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以免窒礙。茲由本部擬具議案。送請貴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並議決後。應否即提交國會議決之處。應請酌核。相應檢同議案一件。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議案一件

竊查八年度預算全案。業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在案。惟八年預算年度。係自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而八年度預算。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公布。其在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應支經費。多照原定數目開支。事隔數月。礙難追減。按照法律不溯既往。擬將京外各機關八年度應支軍政各費。在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預算未公布以前。所有按照預算增支數目。均作爲

溢支之款。將來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自公布之日起。按照公布預算數目實行。所擬辦法。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咨安徽省長院議開掘蚌埠船塘一案已令行鳳陽關遵照並由部派員會同查勘工程

核估請查照文 二月六日

為咨行事。前據鳳陽關倪監督呈擬開掘蚌埠船塘各辦法一案。業經本部會商內務農商兩部提交國
務會議。擬准及時籌款興工。一面由部派員查勘核估。即於關署內附設籌辦塘工事務處等。因於一月
二十四日議決照辦。除由部電令鳳陽關監督遵照。並派本部賦稅司會辦朱之英前往會同該關監督
查勘工程。切實核估。繪圖貼說。呈部備核外。相應抄錄院議原案一件。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鳳陽關監
督商承辦理可也。此咨。

電致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九年度預算各政費請

按照八年度核定數目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電報本部以憑核編至軍費各款並一

面電報陸軍部彙核送部文 月 日

各省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財政廳長

統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鑒

八年度預算

業經國會議決

奉令公布

並由部

通電各省區

在案

復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

前經國會議決

定為三月一日九年度預算即應於常會開

會時提交審議現在為期已近本部亟應著手編製若俟各省區造冊報部再行辦理實不及待所有該

處^省九年度歲入及歲出政費應請按照八年度核定數目分晰款項細數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電報本

部以憑核編惟八年度預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不得已以公債等項為彌補之計然祇可為一時權宜

辦法未可視為久圖若收入不求整理支出任意增加則國家財政難期充裕而預算亦永無收支適合

之期九年度歲入各款如有可籌之款應切實增籌加列預算歲出各款八年度列支之款如九年度內

無須開支或可減少者均應分別刪減其必須開支各款亦應以八年度議決數目為範圍所有擴充籌

備事項概行從緩至軍費各款八年度預算雖經核減二成仍占全國歲入百分之四十二分有奇為歲

出大宗現在大局日趨和平軍隊亟宜收束應比照八年度核定之數再行嚴加裁減以紓財力並一面

電報陸軍部彙核送部財政部 皓

國務院復函

逕啓者准貴部咨呈內開八年度預算全案業經奉 令公布惟八年預算年度係自八年七月一日

起。至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而八年度預算。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公布。所有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溢支經費。礙難追減。擬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擬具議案提出公決。應否提交國會議決。一併議定施行等因。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八年度預算京外各機關應支軍政各費。應自預算公布之日起。按照公布預算數目實行。其從前溢支之數。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一面咨行國會。以符法案。除呈請咨行國會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金融

呈 大總統擬就上海設立造幣廠先行派員籌備文 二月十三日

爲擬就上海設立造幣廠。先行派員籌備。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改革幣制。首在推行本位銀元。力求統一。而擴充鼓鑄機關。俾足供給社會之需要。尤爲入手辦法。上海華洋輻輳。銀行林立。全國金融。視爲樞紐。近來市面流通銀元。往往不敷周轉。供不敵求。中外商民。交受其困。考東西各國幣廠設立。類在通商巨埠。如英國設於利物浦。日本設於大阪。我國造幣局廠創設之初。大抵集中於省會。嗣經裁撤歸併。而地點悉仍舊貫。故以滬埠商務之殷繁。竟無鼓鑄機關。供給需要。從前寧廠移設之計畫。尙難立見施行。再四籌商。創設新廠。洵屬根本之解決。該埠海陸交通。既便於轉輸銀源。購運材料。且得消息市面之盈虛。以酌劑金融之緩急。迭經中外商民討論條議。對於茲舉。同深企望。實爲推行新幣惟一之時機。亦即統一幣制進行之初步。惟是經營伊始。規畫不厭精詳。籌備務期安速。所有擇地建廠購機各端。均屬經費先決問題。而鑄數一層。尤須體察現在之情形。統籌將來之發展。以立標準。業經遴派鍾文耀張德薰等分別籌備。一俟擬具詳細辦法。再行呈明辦理。至該廠成立。事務綦繁。非有諳習中外商情信望素孚。經驗宏富之員。不足以資管理。擬即遴派鍾文耀爲該廠廠長。張德薰會辦該廠事務。其餘分科辦事主任職員。均由本局遴選通曉幣制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充任。其鼓鑄新幣。色量公差。務在精確。擬僱用外

國技師。專司檢驗。其餘未盡事宜。仍當督飭各員隨時規畫。所有擬設上海造幣廠派員籌備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文 月 日

爲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第十六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前往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又第十七條內開。每屆抽籤之時。亦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呈准於本年二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應還本銀。約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八十五元。應由本部籌備專款。存儲中交兩行。以資應付。現在此項公債抽籤爲期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本銀籌備足額。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驗款。以資變通而昭核實。所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函復內務部

逕復者。准二月二日貴部來函。以本部撥借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迭經往向商號接洽。以號碼未經公布付息未定地點爲詞。特開債票號數清單。商請登報公布。以便磋商抵押。仍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撥借貴部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自九一〇〇一號至九一五〇〇號。又自一一七三〇一號至一一七八〇〇號。共一千張。合票額一百萬元。此項債票。即准貴部商請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以便磋商抵押。應准照辦。除將復函函送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 雜 項

呈 大總統爲呈報民國八年彙給各省鹽務機關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文 二月

七日 (附單)

爲辦理鹽務出力各員發給獎章。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四月七日部署呈准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內載。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覈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覈給。彙案呈報等語。所有六七年月份本署發給各員獎章。業經彙案呈報在案。茲將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本署覈給各省鹽務機關辦理鹽務得力各員獎章。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謹將民國八年月份鹽務署發給獎章各員彙案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長蘆運使署科員孫南甲 賈天池

以上二員據長蘆鹽運使丁乃揚呈請均晉給一等獎章

長蘆運使署科員吳學恕 沈補生 程 鵬 長蘆興利局科員錢 渭

以上四員據長蘆鹽運使丁乃揚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長蘆運使署科員金仁和 唐啓英 汪文煜 王仁沛

以上四員據長蘆鹽運使丁乃揚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長蘆運使著科員邱光耀 丁景安 林志伊 長蘆興利局科員翁承斌

以上四員據長蘆鹽運使丁乃揚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東三省營蓋場警官任魁武 東三省營蓋場署課員熊 鑒 彭可權

以上三員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東三省熊岳緝私局卡長王紹沂 東三省熊岳緝私局船長范用忠 東三省運使署衛隊隊長孟芳

鄰

以上三員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東三省營蓋場警長袁福林 蔣 恕

以上二員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均覈給四等獎章

兩浙緝私營團長盧桂馨 吳樹滋

以上二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兩浙緝私營營長婁子雲 許德源 蔡和清 王道輝 兩浙緝私巡輪管帶蔡逢春 胡以愚

以上六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兩浙緝私營隊長李春茂 王廷珍 張思達 潘葆忠 張廣傑 邵靖戎 石萬德 張鴻賓 張廣發 李福增 張德魁 李友勝 饒建章 兩浙緝私營管帶林彩龍

以上十四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均覈給四等獎章

兩浙緝私營隊長陳得勝

以上一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晉給四等獎章

兩浙運使署科員吳式洵 吳錫葆 吳中聲 李祖雍 郭衍汾

以上五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兩浙運使署科員陳國鋆 武曾保

以上二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兩浙運使署科員戴長椿 朱志遠 蕭增煒 邵餘經

以上四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兩浙紹屬督銷局長黃慶瀾 兩浙台屬督銷局長王紹曾 兩浙仁和場知事顧柏年

以上三員據前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請均覈給一等獎章

代理兩浙黃巖場知事顧迪光 兩浙桐廬查驗所長林景尹

以上二員據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河東運使署科員章壽均 茅承基

以上二員據前河東鹽運使易迺謙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長章國奎 淮北新關稽查局局長錢培元

以上二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晉給一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員丁步周

以上一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晉給二等獎章

淮北西壩稽查局局長陳維孚 淮北新安鎮稽查局局長郭金鼎 淮北臨淮稽查局局長錢光治

淮北盱眙稽查局局長葉兆鯤

以上四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助理員沈迺益 張金聲 淮北查勘濟南淹消常駐員黃承葆

以上三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員王官彥 王兆徵

以上二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晉給一等獎章

淮北中正場知事錢振家 淮北濟南場知事查濟元

以上二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覈給一等獎章

淮北青口場務局局長都 俞 淮北鹽務巡緝隊管帶葛芙蓉

以上二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覈給二等獎章

淮 boards 浦場署科員伊丕桂 淮北臨興場著場務員潘 濤 黃詠森 淮北洪湖水練總董劉鉅蘭

以上四員據前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鄂岸售鹽所所員張 煥 鄂岸樵運局局員周恭端 李振靈 楊孔熾

以上四員據前鄂岸樵運局局長熊賓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鄂岸緝私總巡嵇鴻斌 方敦鑑 朱宗衡 卓景鏞 畢峰山 陸振江 鄂岸功鹽倉倉長呂遇先

鄂岸樵運局科員余志鈞 田國珍 羅康衢 周興恕 項恩榮

以上十二員據前鄂岸樵運局局長熊賓呈請均覈給三等獎章

鄂岸緝私哨長金述武 梁占熬 熊紹益 鄂岸緝私段長胡端森 鄭振東 王詠華 萬才鎮

陸明波 鄂岸樵運局衛隊長王世忠 鄂岸緝私司令處巡查馬金明

以上十員據前鄂岸樵運局局長熊賓呈請均覆給四等獎章

宜昌權運局局長沈貽勤

以上一員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晉給一等獎章

宜昌權運局科員俞昌蕃

以上一員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晉給二等獎章

宜昌權運局掣驗主任馬權 宜昌權運局局員張鑑 陳養疇 李鴻 宜昌權運局下哨卡

長劉禧藩 宜昌權運局衛隊長張柏一

以上六員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均覈給四等獎章

會呈 大總統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就職日期理合據情轉呈鈞鑒文 二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呈稱。竊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

令派曾宗鑒充全國經界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吉黑權運局長事務交代完竣。到京籌備一切。茲已暫租東安門內南河沿民屋爲辦公地方。謹於一月二十三日就職。理應呈報。伏乞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懇請添派內務部職方司司長曾維藩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袁永廉爲

經界局會辦以資襄助而策進行文 二月十四日

呈爲懇請添派經界局會辦以資襄助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呈稱。宗鑒奉派總辦全國經界事宜。猥以菲才。肩茲重任。深虞隕越。時切戰兢。現值開辦伊始。造端艱鉅。尤賴有經驗富裕之員。相資爲理。查有內務部職方司司長曾維藩。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學識優長。經驗宏富。擬請派爲經界局會辦。俾宗鑒遇事得以商議辦理。如蒙允准。擬即由職局分別函告等情。查全國經界局事務繁重。該總辦所請添派會辦一節。係爲襄理局務起見。自屬可行。至經界事宜。向隸屬於內務部職方司暨財政部賦稅司。該職方司司長曾維藩。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均在部供職有年。經驗宏富。擬懇准如該總辦所請。即派曾維藩袁永廉二人爲經界局會辦。以資襄助而策進行。所有懇請添派經界局會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函致內務部

逕啓者。查設立糧食調查會。由各部委員派員會議一案。茲據本部所派之員報告會議改訂章程情形。

本部覆核所改章程各條。大致尙屬妥適。惟該會既設在農商部。所有關於調查考察情形。似應編成報告。分送內財兩部。以便接洽。擬於原文內添入一條。作爲第七條。原第八條即改爲第九條。以下類推。至原章程第三條規定正副會長各一員。本部以爲該會係三部共同組織。似應添設副會長一員。以臻完善。再部中核辦請運米糧出境案件。向有專司。此次組織糧食調查會。似應由內財兩部就承辦此項案件人員中各派專員一人。以資接洽。除函農商部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統計報告

天大市... 頁餘...

凡欲購者請向... 售價... 發行所... 地址... 電話... 郵政掛號... 零售每份... 訂閱... 廣告... 印刷... 裝訂... 紙張... 印刷... 裝訂... 紙張... 印刷... 裝訂... 紙張...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橡皮樹 二椰子樹 三包豐梗 四龍舌蘭
五人參 六竹蔗 七茶 八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敘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徵收機關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湖口統稅徵收局	七五	六四	二六八	七六	五三	六〇	三〇九	六三	七	六	一〇七	八八	六、七〇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	一九	三	四一	一九	三二	五	二〇	二四	二二	二四	三〇	二四	二六一
九江保商統稅徵收局	一三九	一四七	三、三五	二〇九七	二〇五六	四八五三	四一八二	二、五四五	一、六三五	三、一三八	二、一三三	三、〇七九	三、一三七
三湖統稅徵收局	一				五			二	一				九
吳城統稅徵收局	四	五	五	一四	一三	九	四	八	六	四	四	三	七
二套口統稅徵收局													
涂家埠統稅徵收局		八	二	四	二四	三六	一三五	一八二	一七二	六五	一〇七	八七	一、二九二
神岡山統稅徵收局	一〇〇	五二	八九	一四六	四三	一八九	二八三	一五三	五二	八二	五三	八六	一、六九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河口統稅徵收局	硝石統稅徵收局	白口塘統稅徵收局	沿溪渡統稅徵收局	三江口統稅徵收局	樂平統稅徵收局	修水統稅徵收局	樟樹統稅徵收局	弋陽統稅徵收局	南昌統稅徵收局	上高統稅徵收局
	三	八	一〇〇	一四九	二〇七		五		二四五	
	四六	四	三八	四七	一五		六	二	二八	
二	四四	九四	四	一三四	八八	三	四	一一	一〇〇〇	
五	一四九	一五	二五	六五六	一三九	一	二	七	四〇六	
五	一四六	二五	七三	七三	九	一	一八	八	六六七	
	七四	五五	四	八四六	二九	一	四四	一	三五	
一〇	七九	三三		五三二	八〇	三	一六	一三	二八六	
一八六	六四	三四	二	四四五	二三	一	一〇		二五七	
八九	二三	四〇		四〇五	九二		二四	一	四九	一
六二	九八	一	一	三六	三一		六〇		二六九	
三七	一一三	一四		三三二	一〇九		六二		四八〇	
三三	二七	一九	二七	一四五	一九二		七	一	三五三	
四八	一〇八一	三四一	九三三	八七六	二八三	一〇	二五八	四四	四九二五	一

財 政 月 刊

龍開河統稅徵收局	市汊統稅徵收局	黃江口統稅徵收局	江口統稅徵收局	贛縣統稅徵收局	濟潯統稅徵收局	潯槎統稅徵收局	瑞洪統稅徵收局	謝埠統稅徵收局	宜春統稅徵收局	廣昌統稅徵收局
一五	一〇	九	二九	一四八〇	三三		四	一		一〇一
一一	六	三	二九	五四九		六		一		三六〇
二六	二	二	三三	一、二八四	五	六				四七
二八	五	四	八三	九九三	二	二	一			二七九
一〇二六	八	一〇	一三八	一、二六六	一八	七	一			二五
四四		二	二九	一、三三三		五		二		七四
一、三八八	二		一八	三九八	四	九				四三
一四	二	二〇	八三	五五八	四	二九				六〇
六五	二	二	三八	八二七		四九				二一八
三八	一	四	一九	六三三	二	五九		六		二四
一一		五	一九	三五九	三	一〇				三九
三三	五	三	二四	一、一九七	三	五	七	七		三七
三二八	四三	一七	九〇	一〇、九〇五	八三	一八七	一三	一五	二	一七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四

良口統稅徵收局	上饒統稅徵收局	玉山統稅徵收局	南城統稅徵收局	大庾統稅徵收局	都昌統稅徵收局	廣豐統稅徵收局	角山統稅徵收局	李家渡統稅徵收局	鄱陽統稅徵收局	萍鄉統稅徵收局
三	一五二	七〇四	一				三六	二	四	
	一四	七五	三				二		一	
一八	四〇三	七七	二				三三	一	七	
	五三	九五	七				二	一	六	
一四	一六四	八六	二			八三	二		一〇	
四	三三	四〇八	一			三九	一		四	
	一九六	五一				九			一五	
三	一〇	三二六							四	
	一三一	四八五	二			一			一九	
八	二九	五〇八	五				一		九	
	二七四	四七七	一				五		三一	
三四	四〇	八四	四				六二	二	三	
一一二	三一五	七五四	二八			一三	一六五	一五	一一三	

永豐夏布統稅局	宜黃夏布統稅局	德興茶稅徵收局	浮梁茶稅徵收局	南昌郵包貨稅徵收局	筠門嶺統稅徵收局	古縣渡統稅徵收局	瑞昌統稅徵收局	德安統稅徵收局	信豐統稅徵收局	姑塘統稅徵收局
	五四			二五						
六四	一五			一六		一				三
七九	二〇四			六五		一				一
一五〇	九七〇									一
一四	五九三					一				
三六二	四〇二							一		三
六八	七五							五		
	四七							三		
	二二							一		
四〇	二三							一		
一九六	二二					四				
一八一	三三					二				二
一九五	四六七			九〇九		九		二		一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按月收數統計附表

考 備	總 計	崇仁夏布統稅局	甯都夏布統稅局	樂安夏布統稅局	星子麻石統稅局	彭澤士院統稅局
		一九二	五三三	七	二六七	四
六五五	二四三		六〇三	五四		
五七八	三八六		八九	八		
四〇七	二二五		三九六	三八〇		
九	三二六		六四	六六六		
	二六			五八二	二	
	八二			五五	一〇八	
	一九		一〇六	四〇八	四五	
	四二		二	三六三	三四三	
	三			三三三	一〇一	
	二五三		一四九	二六六	二七	
一八八	二,三二一		一,七二	三,七〇〇	一,〇七	

一凡向不入比較及尙未定比較之各項統稅收入數目概列於此表內作爲按月收數附表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			湖口統稅徵收局			總機關名稱	
本鎮陳家街 浮梁縣轄境			湖口縣西門 外堤上交冬 水涸移設對 岸梅家洲均 係湖口縣轄 境			坐落 距省會里數	
三百六十里			三百六十里			水路街要設置年月	
通安徵之祁 門婺源休甯 等縣為入皖 水陸要道下 由古縣渡都 陽以入湖			北控長江南 接鄱陽湖 水由此入江 為贛省下游 之門戶			稽徵大宗貨物	
瓷器			進口貨 棉花 布疋藥材 蘇 為大宗 木植 出口貨 米穀 瓷紙張米穀 為大宗			分局卡名稱	
新	德	景	東門旱道查驗所湖口東門二			所轄分機關	
字	字	字				坐落	
口	口	口	里市渡以上三口均三			距總局里數	
浮梁縣轄境	西瓜洲四	觀音閣五				里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第七卷 第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二

局收徵稅統域吳					局收徵稅統湖三		局收徵稅統商保江九	
吳城鎮新建 縣轄境					三湖市歸新 塗縣轄境		九江西門城 外正街九江 縣轄境	
一百八十里					二百十里		水路四百二 十里旱道三 百里	
章江入湖 漢口湖 鄱陽湖 吳城鎮中 西岸之水 程上在湖 必經下所 水經兼修 之遊入湖 爲扼地勢					西控袁州各 屬水道所必 經局在贛袁 兩河匯流處 要之南實居 之南實居街		陸路過龍開 河經南海鐵 路以達南昌 水路則折而 東六十里經 湖口以入鄱 湖爲長江上 埠下通商之 大	
木植爲大宗 黃豆米穀次之					竹		專徵進口洋貨 以洋油洋紗洋 布洋糖爲大宗	
段腰子口	吳家莊子口	牛欄子口	張侯廟子口	中子口	水永泰分卡			
			鎮轄境	均屬吳城	永泰市歸清江縣轄境			
二	二	四	七	二	五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局收徵稅統山岡神			局收徵稅統埠家涂				局收徵稅統口套二	
吉安縣轄培城南			本埠前河永修縣轄境				九江縣西之對江離縣十五里	
四百九十里			早路一百五十里				四百三十五里	
上則湖沿溪 渡以直達贛 南西則蓮花 永新安福諸 縣洵屬要衝 匯北設立三 東灘分卡亦 屬扼要			之達吳至之往扼路近 要河城樞來其中開車南 道則入會均舍所中樞樞 也湖修直由上經為埠鐵				隘扼武近之西 水漢臨武北 路之下長穴 之游江控接 要游控壤北	
檫布棉布木植 紙張煤炭土酸 膠牛皮			千古紙為大宗 茶油白蘇米谷 毛茶次之				木植為大宗棉 花苧蘇布疋次	
禾埠分卡	三曲灘分卡	神東分卡	後河分卡	永修火車分局	涂家埠火車分局	山下渡分卡	武穴分卡	
神岡山西八里小河岸側	吉水縣對河下十里	神岡山對河	本埠後河半	永修火車站	木埠火車站	永修縣轄境內	武穴鎮歸湖北省轄境	
	六		里			十	七	
	十					五	十五	
	里					里	里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四

局收徵稅統陽弋		局收徵稅統昌南		局收徵稅統高上							
總局設在弋陽縣城南門內另租座船一艘常泊河下縣南門外不及半里		江西省城廣潤門外煤炭坡河干		上高縣城外							
五百二十里		附城		四百里							
水路東通玉山西至餘江等縣陸路北通萬年南達鉛山		地居省會河漢環繞西北流江入湖處也袁瑞諸河匯焉其東南則撫建河匯焉水陸衝要道四達故分卡為多各扼地勢之要		水道西通萬載東過高安以達市漢陸路則除通湖南之劉陽為入湘之孔道							
紙張為大宗米穀次之		布疋米穀土膏梁酒為大宗		紙張夏布荆邊引線							
黃沙港分卡	貴谿分卡	將軍渡分卡	糞衣分卡	禾草街分卡	進賢門分卡	黃泥洲分卡	德勝門分卡	文孝廟分卡	石灰窩分卡	虎檻埠查驗所	萬載分局
縣轄境	貴谿縣西門外浮橋側座船徵稅	惠民門外	廣潤門外對河	禾草街	進賢門	廣潤門外黃泥洲	德勝門外	章江門外文孝廟	省城章江門外河下	上高縣城南八	九子石地方八
三十里	六十里	以上分卡均附城				十里				里	十五里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收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縣 別	原 定 分 數			應徵數	實徵數	帶徵數	分 配 數 目		備 考
	丁	米	豆				縣署征費	其他用途	
陽 曲 縣	五	五	八	六四〇五	五,〇二一	一五四	五,一七五		查該縣有匠價銀二二九兩豆改征六九石均不征費
太 原 縣	五	五	八	四三九八	三,七六五		三,七六五		
榆 次 縣	五	五	八	六五二九	三,八三一	二	三,八四二		查該縣有商稅銀四四五兩匠價銀二八一兩均不征費
太 谷 縣	五	五	八	四,三〇〇	三,二六四	二九	三,三九三		查該縣有商稅銀三二八兩匠價銀九四兩均不征費
祁 縣	五	五	八	三,九二二	三,三〇六	二四七	三,五五三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零六兩匠價銀三四兩均不征費
徐 溝 縣	五	五	八	五,〇〇〇	四,四九五	一〇七	四,六〇二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七五兩不征費
交 城 縣	五	五	八	二,七七七	二,六六一	七	二,七六八		查該縣有商稅銀六九兩匠價銀七二兩均不征費
文 水 縣	五	五	八	六,六七四	六,四二二		六,三〇九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五兩匠價銀八八兩均不征費除支尙餘洋一一二二元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收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收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中陽縣	離石縣	石樓縣	臨縣	孝義縣	介休縣	平遙縣	汾陽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二六四	二九三二	七三二	二〇九五	四一〇五	四一九八	七三三三	六七七九	一三三三	一四三三	三七二
二一九九	二七一九	七三二	二〇九五	四一七二	四〇二六	七二四九	六三三五	一、一〇〇	一、二五六	二〇一
	一七			三	五		七	九五	二元	
二一九九	二、八六六	七三二	二、〇九五	四、一〇五	四、〇七六	七、四九	六、四二	一、〇九五	一、二八五	二〇一
								二〇〇		
費查該縣有商稅銀一四兩不收	價銀二五兩不收費查該縣有商稅銀一零零兩匠	八兩不收費查該縣有商稅銀五兩匠價銀	銀三五兩不收費查該縣有商稅銀五六兩匠價	銀四五兩不收費查該縣有商稅銀四四兩匠價	收費查該縣有匠價銀一四三兩不	收費查該縣有匠價銀一二二兩不	收費查該縣有匠價銀二五零兩不	費洋二零零元查該縣有匠價銀六一兩不征費分配數內有撥付農桑分局經		八兩均不收費查該縣因地方瘠苦呈准米豆不收征收費丁內有商稅銀三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黎城縣	壺關縣	晉城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六四三	四四六	二六四	三二九	四四九	二〇〇九	三〇五	六〇七	五七四	三〇一	二七三
三一〇	四四二	二六三	三二九	四四九	二〇〇九	二八一	四八九	五七四	二六三	二五八
								三		
三七				九					二六三	二五八
三四二	四四六	二六四	二八四	四四八	二〇〇九	二八九	四八九	五七三	二六三	二五八
	查該縣有商稅銀八四兩匠價銀六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一兩匠價銀五三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九兩匠價銀四九兩官糧缺額銀五一兩不收費除支尚餘洋一一五元	查該縣有商稅銀七零兩匠價銀二二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五兩匠價銀二七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九六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一七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三九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屯糧銀二六零兩匠價銀一零三兩商稅銀二八兩不收費	

壽陽縣	孟縣	昔陽縣	平定縣	武鄉縣	沁源縣	沁縣	榆社縣	和順縣	遼縣	沁水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二七〇五	二二六	一四一	一九六五	一五〇五	一三二	一四一	八六	九九五	七四	二〇三
二七五	二二六	一三〇	一九三二	一四九四	一二六三	一六六九	三七六	九〇〇	六九七	一五九一
五	一		三六	二〇		一〇	九二	四六	三	
二七〇	二二七	一三〇	一九六七	一五四	一二三	一六九	四六八	九四六	七〇〇	一五九一
查該縣有商稅銀六五兩匠價銀三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九七兩匠價銀四一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二兩匠價銀八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四一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四三兩匠價銀四四兩改歸軍屯銀六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四九兩匠價銀九兩屯丁銀二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七兩匠價銀二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七兩匠價銀二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二零兩商稅銀一一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二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二五兩不收費

永濟縣	鄉甯縣	吉縣	翼城縣	曲沃縣	安澤縣	汾城縣	浮山縣	洪洞縣	襄陵縣	臨汾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八〇	一〇九五	七五三	四七〇	六二三	八六〇	五三九九	二二二七	五八九六	四七五四	七六三
八七五	一〇九五	七三三	四五九	六二三	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二七	二〇三三	二六六〇	一七四
三〇一		四二		一五					一	二
九〇三	一〇九五	九四	四五九	六二八	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二七	二〇三三	三六一	一七五
查該縣有官糧銀三四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六兩匠價銀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八兩匠價銀二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三三兩匠價銀六七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三兩匠價銀二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九兩匠價銀十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六六兩匠價銀六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零兩匠價銀九三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六四兩匠價銀三二零兩不收費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收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新絳縣	芮城縣	平陸縣	夏縣	安邑縣	解縣	猗氏縣	萬泉縣	榮河縣	虞鄉縣	臨晉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九四	三,六七	一,九七	五,五六〇	六,四八	二,七七	五,八六	三,二七	三,五六	二,七九	五,八三
五,九四	三,五四	一,九七	五,五〇	六,四〇九	二,七九七	五,一八六	三,二七	三,五六	二,七九	五,〇六六
	二九							二七		
五,八九	三,六三	一,九七	五,五〇	六,四〇九	二,七七	五,〇三	三,二七	三,六八二	二,七九	五,〇六六
								四二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九二兩匠價銀一一二兩不收費除支餘洋二六元	查該縣有商稅銀三八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四一兩匠價銀五八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九七兩匠價銀五一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七九兩官糧銀二七兩關博士後裔丁銀一五六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六八兩匠價銀一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六八兩匠價銀三五兩屯米折丁銀一八六兩不收費除支餘洋一五四元	查該縣有匠價銀三二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三八兩不收費除支餘洋四一元被匪搶去故仍列數	查該縣有商稅銀三二兩匠價銀四二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三二兩匠價銀四四兩不收費

大甯縣	隰縣	汾西縣	趙城縣	靈石縣	霍縣	垣曲縣	絳縣	稷山縣	開喜縣	河津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〇九	二八六	一〇八九	三二八五	一八〇〇	二二二六	一二九八	三三三五	五二七三	六九〇〇	三三三三
四六二	二八六	七三八	一五九〇	一八〇〇	一三二六	五八八	二二三三	四七〇三	六九〇〇	三三五五
三五						四	一	一〇		九
四九七	二二五	七三八	一五九〇	一八〇〇	一三二六	五九二	二二三四	四八三	六八六九	三三四四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五兩匠價銀二七兩不收費除支餘洋三元	查該縣有商稅銀一四兩匠價銀八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五九兩匠價銀五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三兩匠價銀一三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匠價銀一一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五兩匠價銀一八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一兩匠價銀四七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二兩匠價銀五七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三一兩不收費除支餘洋三元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七兩不收費

卷七第 七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縣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永和縣	五			三八	三五	一三	三八			查該縣有商稅銀七兩匠價銀四兩不收費
蒲縣	五			四八	四三		四三			查該縣有匠價銀六兩不收費
大同縣	五			四四	三二	七八	三九			查該縣有油缸水滾等課銀一零四兩不收費租每石折洋二元收費二角
渾源縣	五			二二	一三		一三			
應縣	五			二二	二二	五	二二			
懷仁縣	五			九七	九四	一三	九七			查該縣有匠價銀一一兩寶興銀三零兩房課銀二兩陽高歸併糧銀三八兩不收費
山陰縣	五			七八	六四	一五	六三			查該縣有屯糧銀四一三兩不收費
靈邱縣	五			一〇一	九〇	五五	一〇一			查該縣有匠價銀八兩腰站地租銀三二兩不收費
廣靈縣	五			九二	九五		九二			查該縣有匠價銀五兩不收費除支餘洋五元
陽高縣	五		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查該縣有軍租一三五九元每洋一元八角應收費一角五分共征洋一三三元
天鎮縣	五			一〇六	九五	一	九六			查該縣丁內有各項課銀一一五兩不收費

財 政 月 刊

靜樂縣	定襄縣	忻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神池縣	甯武縣	平魯縣	左雲縣	朔縣	右玉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六六	一八三	四九七	九六二	五五六	二二九	九三	五七〇	五七	一七九	八三
一五三	一八三	四九七	六八二	六二〇	九四	五五二	五〇	五八	一五三	八〇六
二三			二六九	二六	一一七	二六五		四	一二	二三
一六五	一八三	四九七	九五二	六六	一〇三	八六	五〇	五七	一六五	八九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三二兩匠價銀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匠價銀九四兩不收費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附加收費收入統計表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醇縣	保德縣	河曲縣	合計	備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p>一 附收徵收費稅率若干已於四年徵收費統計表後詳細聲叙茲仍照舊辦理</p> <p>一 崞嵐縣徵收米豆係特別情形已於四年統計表聲明茲不再贅</p> <p>一 各縣附收徵收費有將商稅匠價全行除去不收費者有將商匠併行徵收者亦有徵商不徵匠徵匠不徵商者商匠之外又有種種不收費者茲按原表列報之數據實填列逐縣聲明以備查考</p> <p>一 各縣徵收費除支共餘洋四百七十九元</p>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六七	一,三五五	一,五〇一	三,八九一	四,五二	五,六一	三,〇〇七,九一	
二,七四七	一,三五五	一,六六七	三,八三四	三,五〇	五,五	一,三三,三六	
三	三	二		六六	四〇	四,六五二	
二,七九	一,三六六	一,三六九	三,八三一	四,六	五,六五	二,六七,四八	
						二,四二	
查該縣有匠價銀五五兩不收費	查該縣有商稅銀二二兩匠價銀一零兩不收費		查該縣除支尚餘洋三元				

中國銀行發行部

再北京總行英特於西曆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瀋陽

大連 哈爾濱 滿洲里 歸綏 綏遠 太原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重慶 成都 萬縣

長沙 衡陽 瀘州 宜昌 沙市 漢口 九江 南昌

福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柳州 南寧 貴州 廣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龍口

中國銀行

單單 未未 反反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炭之夥。在歐俄有七億噸乃至七億五千萬噸。在亞俄則有十七億五千萬噸。國內各運之狀態。於世界中亦為宏大。其水道北部由五月至於十月。南部由三月至於十一月。可供灌溉航行之便。大麥燕麥之產。為世界第一。小麥馬鈴薯及甘菜之產。為世界第二。耕農之法。尚沿古制。若能採用文明的耕作法。其收穫之額。當達數倍以上。一千九百十八年。歐戰平和以來。各國力圖恢復其戰前之狀態。所以對於俄國之富源。尤為注意也。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以彈丸黑子之地。實業之繁盛。儼然與第一等國頡頏。其機械工業。尤占世界最高級地位。蘇黎世 (Zurich.) 工業學校所出之技師。各國爭相延聘。外國之負笈來學者。亦不計其數。國家富力。尤為雄厚。瑞士自二十世紀以來。與各國先後締結通商條約。一千九百四年與意大利 (Italy) 羅馬尼亞 (Romania.) 一千九百五年與葡萄牙 (Portugal.) 一千九百六年與西班牙 (Spain.) 挪威 (Norway.) 布加利亞 (Bulgaria.) 奧地利亞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ia.) 法蘭西 (France.) 一千九百七年與英國 (England.) 塞爾比亞 (Sewid.) 一千九百七年與哥倫比亞 (Columbia.) 一千九百十年與門的內格羅 (Montenegrs.) 一千九百十一年與日本等。或另訂最惠國之條件。與添改舊定之章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意俄日本西班牙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又屆滿期。重行修訂。以圖戰後通商之便。

南美洲第二
大國商船隊之
組織

第七卷第七十五號

特定通商
條約

阿根廷 (Argentine)

阿根廷爲南美洲中第二大國。幅員之廣。與北方巴西相頡頏。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共和成立以來。政治之改良。商業之振興。咸有第二北美合衆國之稱。北勝巴拉圭。西克智利。劃定巴他峩尼亞 (Patagonia) 之疆界。版圖益爲廣大。農業牧畜之盛。爲南美諸國冠。國際貿易。多行於南美各國。而海上之貿易。鮮有可觀。一千九百十年。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亦思於太平洋上爭商運之霸權。海事思想。遂稍爲之進步者矣。

亞爾然丁因商船之不足於航海。貿易大感困難。一千九百十八年。政府籌畫救濟之策。組織商船隊。其第一步購入德國巴希亞勃蘭略 (Bahia Blanca) 一船。又勃耶那斯亞勒士 (Buenos Aires) 巴他峩尼亞 (Patagonia) 土因波 (Tierra) 三巡洋艦。及大型起重機船兩艘。合計噸數三萬餘噸。組成一商船隊。直接輸送內國之生產物於美國。

阿根廷國內生活必要品。仰給於外來者甚多。物價因是日漸增長。一千九百十九年。政府以低減物價爲目的。與南北美及歐洲各國。并東洋日本等。特定通商條約。對於肉類家畜大麥小麥裸麥粉小麥粉生果脂肪牛乳牛油魚類鹽菜蔬香料等物。一律自由輸入。概予以免稅之特典。

印度 (India.)

印度在古時本爲一美術與實業發達之國。貨物之輸出。正復不少。迨東印度公司突起。貿易上之情形。遂爲之一變。一切依賴外國。不復振作。前此本以其精良之製造品。輸出各國市場。今則但以原料輸出而已。自十九世紀以來。印度之輸入。忽然增加。然當時貿易之權。尙握於印度一二商人之手。其在孟買 (Bombay) 之歐洲代理商及波斯商人。僅有數家而已。迨十九世紀之末葉。對外貿易。日益發達。外商在印者。亦日益增多。輸入國以英國爲首位。占貿易總額之二割六分四釐。美國次之。爲一割三分六釐。日本又次之。爲一割三分。其餘則法國不外三分八釐。意大利不外三分三釐而已。輸出國亦以英國爲首位。日本次之。美國爪哇。均居第三位。依最近印度統計局之統計。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印度海外貿易。除金銀及政府用品外。輸出凡二十三億八百九十萬留比。輸入凡十五億三百十萬留比。其輸入超過凡八億五百八十萬留比。其比較前兩年間之情況。可於左表知之。

輸 出	輸 入	留 比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六、五三九	一三、一九九	二四、〇八九
九、一二七	一四、九六二	二四、〇八九
八、〇五八	一五、〇三一	三三、〇八九

當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之末。印度貨物之總輸出額。共二十億三千萬留比。英國諸港。占二十億留比。其他各國合計。不外十億三千萬留比而已。輸入總額。共十五億留比。而英國亦占其九億六千留比。其他各國合計。亦不外四億餘也。

玻璃業之特色

印度玻璃業。有國內手工業與工場工業二種之別。國內手工業。以國內所售之腕輪製造爲主。工場製造業。其初經種種之困難。業務未見進步。千八百九十年。所設之皮奧尼亞玻璃製造公司。(Pisnear Glass Manufacturing Company)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設之孟加拉玻璃公司。(Bengal Glass Co.)一則於千八百九十九年歇業。一則於千九百二年歇業。惟千八百九十五年所設之上印度玻璃工場。(The upper ineisnglar works.)創立之初。亦歸失敗。極力維持。漸次復趨於盛運。千九百三年以來。成績卓著。戰爭以來。因德奧比諸國。輸入杜絕之刺戟。印度內地。多設立玻璃工場。僅孟買一市。已有三廠之設立。即孟買玻璃製造公司。(Bombay Glass manufacturing Company)印度玻璃製造公司。(Indian Glass manufacturing Company)依布拉興皮亞麻罕公司。(Ibrahim Peer Mahomed.)是也。其盛況可以想見矣。爾來日本玻璃品海外貿易之競爭。受其影響者不少也。

墨西哥 (Mexico)

墨西哥當地亞士 (Diaz) 總統時代。內則建築鐵路。以便交通。外則修好強鄰。締結條約。頗注意於經

濟商業之發達。千九百十一年。革命之風潮卒發。地亞士出亡。比年以來。迄無寧日。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末。憲政軍政府。雖得各國之承認。而國中之秩序。終難恢復。中央政府。權駐於克勒他羅市。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始移轉於墨西哥市。海運交通。全然杜絕。其經濟界之損失。受歐洲戰爭間接之影響者。固少。而受內國革命直接之影響者。實多。歐戰開始以後。英德法之輸入減少。外國品價格。騰至五倍以上。全國之商業。全歸於閉歇。政府爲救濟之策。先整頓交通之機關。但資金無出。遂募集鐵道復舊事業。公債五千萬皮索。一方又圖整理金融。創設中央紙幣發行銀行。

秘魯 (Peru)

秘魯自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改建共和政府以來。屢與厄瓜多 (Ecuador) 玻利維亞 (Bolivia) 及西班牙交戰。國民疲於兵役。商業上已無復何等之進步。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秘智兩國。又以國境問題。復起戰事。利馬首府困於敵軍。海陸交敗。遂至割地償金以和。致國內之元氣愈傷。商工各業。更無復回復之希望。二十世紀以來。稍藉海外貿易之經營。以彌從前之缺憾。及歐洲戰亂開始以後。秘魯海外之貿易。一時歸於沈著之狀態。政府以關稅爲國庫收入之大要目。獨蒙至大之影響。力圖補充之策。一千九百十五年及一千九百十六年中。秘魯政府。將從農產畜產及鑛產物輸出之稅法。大加修正。於砂糖棉花羊毛銀銅鉛水鉛硼酸鹽石油羊皮紙等。徵稅上收量之決定。與商業會議所農會工業會等。詳密討

論以挽救目前商策及歐戰終熄以後再行相機而動也。

日本

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對外之貿易均趨於輸入超過之勢。惟明治三十九年及四十二年（即一千九百零六年及一千九百零九年）輸出較爲超過耳。然此第就其商品貿易上言之。若再加以對外債務之巨額。實有可驚者矣。從來由國際放資與國際貿易上以觀一國對外之經濟關係其始必爲外資輸入貿易入超之時代。再經利息交付貿易出超之時代。而終至於利息收入貿易入超之時代。蓋輸入之超過。本屬無妨。英法諸邦概底利息收入貿易入超之時代。每年從多額輸入之超過。而對外債權之大。故不足以爲入超之慮也。例如英國戰前約有四十億磅之對外放資。其利息年有二億磅之收入。雖輸入超過比較的尙處於債權國而有餘。但日本當歐戰以前尙處於債務國之地位。輸入超過即爲正貨流出之原因。而無限之正貨流出。又即爲一國信用制度基礎動搖之原因。比年以來日本正貨之問題。深堪憂慮。大隈內閣時代以貿易趨勢轉回策爲其要政之一端。即標榜所謂非募債主義者。誘致通貨之縮少。物價之低落。依之而獎勵輸出。頓挫輸入之策也。當時日本實業家亦本大隈之趣旨廣爲研究。故關於輸入貿易轉換策與正貨問題。竟爲大正初元之最大時事問題也。然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大正三年）八月。歐洲戰事之卒發。日本國際貿易遂大受影響。商品之買遷。匯兌之關係。一時均陷於混沌之狀態。

其後雖漸歸鎮靜。尙因交戰國之輸出杜絕。竟呈輸入增加之勢。一千九百十三年。輸入超過之額。已踰九千七百萬元以上。幸自茲以降。國際貿易。日趨於急進之勢。一千九百十五年（大正四年）即有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之輸出超過。一千九百十六年（大正五年）復有三億七千一百餘萬元之輸出超過。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大正六年）其輸出超過之額。且達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以上。實爲空前未有之盛況。而爲日本商業史上無上之光榮也。加以供給聯合國軍需品之代金。日多於國際貸借關係上。亦由債務國而入於債權國之地位矣。

開戰以來。日本海外輸出之市場。以北美合衆國爲首位。其輸出額約占總額十分之三。其次則中國及俄領亞細亞印度海峽殖民地澳洲菲律賓賓等。觀於下列二十世紀以來。日本輸出入之現狀。可以恍然已。

年	次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一九〇一			二五五、八一六千元			二五二、三四九千元	
一九〇二			二七一、七三一			二八五、三〇三	
一九〇三			三二七、一三五			二八九、五〇二	

一九〇四	三七一、三六〇	三一九、二六〇
一九〇五	四八八、五三八	三二一、五三三
一九〇六	四一八、七八四	四二三、七五四
一九〇七	四九四、四六七	四三二、四一二
一九〇八	四三六、二五七	三七八、二四五
一九〇九	三九四、一九八	四一三、一一二
一九一〇	四六四、二三三	四五八、四二八
一九一一	五二三、八〇五	四四七、四三三
一九一二	六一八、九九二	五二六、九八一
一九一三	七二九、四三一	六三二、四六〇
一九一四	五九五、七三五	五九一、一〇四
一九一五	五三二、四四九	七〇八、三〇六

一九一六	七五六、四二七	一、一二七、四六八
一九一七	一、〇三四、七二六	一、六〇二、四七二

日本自一千九百四年（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以後。一躍而儕於歐美列強之班。雖此戰役耗戰費者。已在十九億八千四百萬元以上。然經濟之政策與商業之規模。自茲以還。日臻繁盛。戰爭之際。防止正貨之流出。而維持其充實。爲財政當局之苦心。蓋日本之正貨。在日俄戰爭以前。固有正貨流入之狀態。一千九百三年十二月起。輸入超過。正貨漸行流出。至一千九百四年五月止。統計有六千八百餘萬元之多。正貨之準備。減少四千八百八十餘萬元。幾有半減之勢。其保證準備之發行餘力。於二月三月已盡。五月之末。已有千二百萬元之制限外發行。其由外國所購軍需品代價之支付。與外國借入之費用等。均爲正貨流出之原因。且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發行兌換券。一方因正貨之流出。而通貨不能縮少兌換之基礎。實處於顛危之象。政府遂停止不急之工事。其材料之仰給於外國者。亦停止購入。在內國又制限正貨之支付。在戰地則發行軍票爲流通。一方講求正貨蓄積之方法。他方更獎勵地金銀之輸納。且疊次募集公債於外國。以圖正貨準備之充實。又買入外國匯兌。以付外國支付等之種種方法。明治天皇爲兌換制度之擁護。發給內帑貯蓄金銀於日本銀行。民間有志之士。又力唱正貨準備之急。

務。其以金銀製品提供於日本銀行。而應國庫債券之募集者。更復不少。社會各團體無不熱心於兌換擁護之運動。至今兌換制度之鞏固。皆由當日立其基也。

由一般經濟上觀之。日俄戰爭之初。其影響所及。雖不無沈滯之象。而物價因通貨之膨脹。與特別稅之賦課。尙爲之騰貴。至金融方面。以有巨額公債之募集。吸收資金之大部分。存款一次。亦尙有增加。是一方因國民之勤儉貯蓄。他方又因戰勝而繼以豐年。使外債之募集。卒獲良好之成績。此項巨資之輸入。其裨益於商業上者更多也。

運輸機關
統一策

第七卷 第七十五號

陸運機關
之建設與
改良

一千九百五年（明治三十八年）九月。戰局告終以後。更著力於戰後之經營。當局以交通機關爲商業上之要點。不可不謀統一。一千九百六年。發布鐵道國有法。舉多年之懸案。爲之解決。爾後十年之間。遂有買收日本鐵道、九州鐵道、山陰鐵道以下。十七公司全部之事。而南滿鐵道股分公司之設。亦起於此時。資本金二億元。蓋爲一特許之公司。創立以來。營利甚厚。實日俄戰後。日本遠東商業。所藉以發展者也。歐戰以來。對於國內陸運機關之設施。尤不遺餘力。建設改良之費用。年有增加。一千九百十九年（大正八年度）於既定繼續費總額四億八千餘萬元以外。更追加三億三千五百餘萬元。總額共計七億四千四百餘萬元。以爲擴張之用。其關於建設之計畫者。則爲敦賀舞鶴間。今市濱田間。濱田山口及秋田間。村上秋田間。川之江西條間。宮崎佐伯間。伯備線。肥薩間。長江高崎間。西條。松山間。岐阜。高山間。

之鐵道。及輕便鐵道建設年度之提前。又琴平池田山田間和歌山相可間長萬部輪西間久留米大分間松田勝浦間釧路鋼走間鐵道。及輕便鐵道之敷設。其關於改良之計畫者。則為輸送力增加。其他之必要上各既設線路及大停車場附近之線路。增設關門連絡之設備。改善東京附近電車轉運之整備。且因物價騰貴所生。既定經費不足之彌補。以上追加總額。三億三千五百餘萬元之中。則擬以一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充建設之費。一億九千餘萬元。充改良之費。更因上列建設改良計畫之着手。改良鐵道敷設法。又期鐵道之統一。廢止私設鐵道法及輕便鐵道法。而新定地方鐵道法。且漸行鐵道抵當法。軌道條例等各種法律之改正。至於通信機關之增置改良。亦有種種之計畫。即第一為普通三等郵便局及郵便受領所之新設。且於既設郵便局對於集配事務或電信事務。未經辦理者漸次開辦。第二對於電信綫路增設之急迫區域。即行增設官署。現在裝置電信之幾部。更易優良之機械。且變更通信之方式。以圖電達之迅速。更於千島各地。決行無綫電信局之新設。第三電話擴張之既定計畫。因物價騰貴之影響。致實行上所生之障礙。而追加其繼續之費用。第四關於原來有線電信電話裝置方法之改良研究。以期通信通話之明確。與能率之增進。及綫路機械設置費之節約是也。

中日戰爭以後。發布造船及航海獎勵法。然當時依此法律。建造千噸以上船舶之造船所。不外有三菱川崎浦賀船渠及大阪鐵工四處。今則在東京方面則有石川威野造船所之新設。大阪方面則有小野

第七卷 第七號

遠洋航海
補助法

世界一週
航路

米價調節
之政策

籐永田原田各造船所。神戶方面則有三菱播磨造船所。又在西部則有大阪鐵工所。因島分工場。及長崎之松尾造船所等。此外在於計畫中者。亦復不尠。比諸明治初年。於東京亦羽先設工作分局。爲斯業之獎勵。及在橫濱賀兵庫長崎等。設立官民造船所之當時。其盛衰之狀況。誠不可以道里計也。故其造船能力。當大正三年時。凡十六萬噸。至大正六年。則八十萬噸矣。至大正八年。則二百三十八萬五千噸矣。其中一千噸以上之船舶。共百九十四艘。比較戰前。計增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速度。誠有出人意表者也。至於航海之獎勵。初尙囿於近海方面。至後籐新平出任遞信省時代。乃一變方針。而趨重於遠洋航路之補助。一千九百十五年。提出遠洋航路補助案。爲航路補助制度。採用以來。未曾有之新設施。於是航海業者。益致力於海上之貿易。歐戰以後。遠洋新開之航路。日漸加多。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日本郵船公司。遂開世界一週之航路。由日本以迄巴拿馬間。定期一月一回。於國際貿易。益復便利。一千九百十七年。又開日印美等航線。一千九百十八年。又開日澳航線。海運業乃愈爲進步矣。

一千九百十三年以來。物價騰貴。商工上輒呈恐慌之象。至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更因米價之騰貴。風潮爲之大發。當局知米價調節之策。爲不可緩。遂有穀類免稅案之提出。一方又與東洋各國。訂立米穀輸入之契約。同時大阪京都橫濱神戶名古屋函館東京七商業會議所。關於米價之調節。亦提出建議案。於總理及農商務各省。其提案之大要。(一)獎勵外米之輸入。除輸入稅撤廢外。更減減輕運費等。而低

廉其價格。(二)撤廢麥類之輸入。而獎勵其輸入。(三)增加朝鮮米之移入。因之對於朝鮮外米之輸入。亦加獎勵。(四)厲行米輸出之禁令。(五)獎勵內地米銷費之節約。講求代用食料品。普及全國之方法。此等政策。實爲調劑之要圖。但各地經歐戰之影響。外米之輸入。一時亦頗不易。日本政府爲恒久的米價調節之根本政策。圖耕地之擴張。與米穀之生產增加。提出開墾助成法於議會。然此亦非經長久之時間。不能達充分之目的。故有講求急速的耕地擴張策之必要。一千九百十九年。籌集巨額之資金。組織一官民共營之大開墾公司。爲自作農之保護獎勵。其計畫亦可謂周到者矣。

更從日本機械製作業之趨勢觀之。大正紀元以前。因製品販路之狹隘。鐵材等之不足。工場設備之不完。其製品多由英美德法諸國之輸入。故歐戰以前。斯業遂無能振作。當大正二年之末。全國機械工場。(使用職工三十人以上者)其數僅四百一十有五。職工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二人。收入資本。不外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元。及歐戰發生。歐洲諸國製品輸入之途既絕。日本機械製作之業。亦隨之勃興。即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工場之數。增加五百有二。職工之數。增加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人。資本之數。增加二千四百九十萬四千三百五十元。爾來尤着着進步。工業發達之狀況。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銀行會社之發達。自明治維新以來。已有一日千里之勢。歐戰前後之比例相差。若隔天淵。大正四年。調查全國銀行會社之資本。不外二億九千二百五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至大正五年。則六億五千八

百六十九萬七千元矣。至大正六年。則十五億六千二百五十三萬元矣。至大正七年。竟達二十六億七千六百九十萬一千三百元之多。其進步之速。實越尋常。故當大正七年。僅一日本銀行。而營業所得之純利。且達五百萬元。其業務中尤足資紀念者。即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與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締結相互之關係。以開日美兩國金融之利便是也。此外如三菱合資會社之銀行業。自明治十八年。買收第一百十九國立銀行。爲該社業務以來。即以百十九國立銀行之名爲營業。至明治二十八年。始設置三菱合資會社銀行部。本店設於東京。大阪神戶各處。均有支店。資本金雖不外一百萬元。而公積金一千三百萬元。各種存款。凡二億二千四百萬元。各種放款。亦二億萬元。大正八年度。純利一百三十萬元。其取引金額之巨。營業成績之美。爲日本諸商業銀行中希有之盛況。邇來鑒於世界之潮流。亦盛倡銀行合同之說。而實業家財政家。尙以此爲重要問題之一日。殷殷於探究之中也。

是編就外國經濟商業冊報隨時摘譯於東西各國排列次序不無顛倒錯亂之弊閱者諒之

廣告

謝本概為... 宣統三年... 十一月... 公捐票其票面... 謝爵儀等八孩... 宣統三年...

●規矩滿公謝

符合將登

命歟載

●規矩滿公謝

十五日廿...

字閣事...

謝本概...

●規矩滿公謝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國庫證券十一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抽中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足以符前例。而中國亦不至吃虧。主張此說者。最重在五年平均之惡例。不可創設於今日。蓋慮下次修改時。設再有一二國藉口於某種原因。要求以五年平均。中國又須吃虧不少矣。（欲知其詳。可參觀施君弼所擬關於物價標準年度意見書見附件二）然各項主張。均未提出具體辦法。因年度標準問題。究竟應歸何處解決。尙未定着也。上海委員會自暫行辦法。不能一致之時。遂有提議應以年度標準提前解決者。然各國代表權限不同。英美代表謂有權議決此事。美代表且謂無論外交團之議決如何辦法。渠可不受其拘束。日本則謂可電詢京外交團。可否移歸本會定斷。其實欲由北京解決也。此事遂以委員會全體名義。電詢外交部暨外交團。年度標準問題。應由中央解決。抑由委員會解決。唯聲明各委員多數意見。主張在上海解決。尤爲便利。其結果外交團在京會議。以條件附承認日本之主張。卽謂以十二至十六年爲標準年度。唯歐戰平定後二年。仍須再行修改。而標準年度問題。遂告解決。

第二章 定價辦法

一條約之規定及先例。調查貨價與修改稅則。有最大之關係。蓋欲達切實值百抽五之目的。非調查當時真實之貨價。以定應徵之稅率。則切實二字。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且我國與日英各國之條約。所以有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者。卽因貨價遷變無常。每屆十年。必須從新調查一次。方與各國許我值

百抽五之數。切實相符。但調查貨價。以何者爲標準。是一可加研究之問題也。將以某種統計平均之數爲標準耶。抑以貨物實在之市價爲標準。如以市價爲標準。將從其銷場之價耶。抑從其起岸之價。此間影響於稅率頗大。自條約之規定言之。辛丑和約第六款第二項。載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云云。是調查貨價。當以起岸時之市價爲準。毫無疑義。然欲稽一千九百零一年修改稅則之成案。是否以市價爲憑。及如何調查方法。又無文牘可考。據日本領事館人員云。當時中國方面。擬以海關冊價爲準。而日本以關價難憑。不允採用。嗣以調查材料不齊。有一部分由英國駐滬商會調查列表。一部分則以關冊爲準。其結果對於日本貨物。不免有吃虧之處。故此大變其態度。主張應以關冊之價爲憑也。

一我國之主張 我國自着手籌備修改稅則之初。卽深以關冊之貨價過低爲慮。且關冊之平均貨價。不過爲各口之統計標準。爲力求劃一起見。雖明知其與各口之實在貨價。有所差錯。亦未更改。其不足據以爲憑。無待言矣。總稅務司亦常以關價難恃爲言。卽英美方面亦謂關冊之貨價。並非真正之貨價。以此待遇中國。殊失公平之道。然我國欲於關冊以外。另求一確實之材料。可得真實之貨價。則又憂憂乎難。蓋我國未有統一精密之統計。又無調查貨價之機關。臨時由部派員考查物價。匆卒搜

集材料不全。蓋部員不能直接調查。勢必委之商會。商會又不能直接調查。復必委之各業董。各業董復委之各行戶。各行戶又無劃一之簿記。按表填載。憑空臆造。勢必此詳而彼畧。甲高而乙低。錯綜紛紜。拉雜牽算。不唯不足以取信外人。即自問亦難以自信。况商人一聞修改之名。疑即加稅之事。故抑其價。事所常有。是政府欲求其切實者。而商人之目的。適與之相反。更有何道以救其窮耶。其間較有確實之憑證者。約計三端。(一)上海及東京倫敦經濟日報內所載之貨價。(二)各貨樣本內所載之貨價。(三)海關估驗單內所載之貨價。然亦有其缺點存焉。一上海之經濟日報。唯載有一二種之貨價。多數之物品。付諸闕如。東京倫敦之經濟日報。祇載該國出口之貨價。若再加以保險運費及金銀之比較。輾轉折算。難合準繩。二各貨樣本。亦唯布疋一類有之。搜集當年之樣本。尙易。而舊年者。則多拋棄無存。三海關估驗貨單。其貨價與關冊所載。所差無幾。較諸市價。亦嫌其過低。此種之困難。均因事前毫無準備。故臨事不免周章。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政府當因此次之困難。亟設調查機關。按月報告。一面使海關冊報隨時改正。冀與時價相符。則下次修改之時。不至茫無把握也。

一日本之主張及解決方法 日本自修改稅則開始。即提議以關冊爲憑。表面之理由。以中國無統計。除關冊外。更無可據之材料。裏面之原因。以關冊之價。較諸市價爲低。且日本貨物常與西洋貨物。分別開列。將來分種釐訂。日本或可納較輕之稅率。英美各國。不贊成關冊之理由。蓋另有深意。而表面

年 度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五年平均

乙表式

年 度	貨數	關平銀	價值單位
1912江海 津海 粵海 江漢			
1913江海 津海 粵海 江漢			
1914江海 津海 粵海 江漢			
1915江海 津海 粵海 江漢			
1916江海 津海 粵海 江漢			
五年平均			

各種貨物單獨一名目不分種類及等級者。祇照貿易總冊內所列之價值擔數。填載於甲表內。若該貨物分有種類等級者。則須查考貿易清冊內江海江漢津海粵海四口所列之價值擔數。填載於乙表。然有同一貨物。清冊內所載之價值。高於總冊者。仍應以清冊為據。附列於乙表之內。甲表所列價值擔數之總數。以進口之淨數為標準。將復出口之數刪除。不計在內。蓋甲表所提據之貿易總冊。其列之數。以全國各口合計在內。自應將復出口者刪除。方能得該年全國進口貨物價值及擔數之實

數。乙表所列價值擔數之總數。以該口進口之總數為標準。不將復出口之數刪除。蓋乙表所根據之貿易清冊。其所列之數。雖亦有各該口之復出口數。然復出口之後。或運往其他之通商口岸。或運回本國。在未可確知之數。故不便將復出口之數。遽爾刪去也。至於平均總數。亦分兩項辦法。甲項之平均辦法如左表

年 度	貨	數 擔	平 銀		價 值 單 位		
1912		100,		260			
1913		100,		300			
1914		100,		400			
1915		100,		500			
1916		100,		6			
五年平均		500, 100	2	000 400			40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六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六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五期息銀者爲準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五期付息期已滿所有第一至第十五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六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五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六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

銀如數匯寄

(七) 此次第十六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六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六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六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經售機關		票		數		債		額		第十六期應付息額	
李心靈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二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都督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五元票	七十五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靈		李心靈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前江蘇都督	前烟台都督	湖北省	前廣西都督	楊仲明	陸祐	前衛戍總督	陳經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千元票 五十八張	百元票 一百一十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百元票 三十七張	千元票 二十五張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五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一百四十八元	一千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一千零八元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六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五十六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五十元票 四十六張 十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五十元票 九十一張 十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十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十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三十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五十元票 七百七十五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 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 僑 朱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湖北遺孤救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共計債票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十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 五百九十元
 合票額 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十六期應付利息計銀元十三萬四千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

算支款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一 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六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表照付現洋

愛國公債第四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一星期俾衆週知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京鈔償付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

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債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七號及十八號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財政部通告(一)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